

## 有关户籍管理工作重申事项

各院系：

大学路派出所成立以来，每年毕业生户口迁移和新生入户与各院系配合良好，现就这些年以来存在的一些问题再进行重申，希望引起大家注意，以便日后更好地配合，共同完成工作。

### 一、新生落户

(一)、根据《厦门市户籍管理规范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：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本市院校学生集体户的，在校期间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已办理迁入本市的学生户口（含职业技术学校、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外来学生）统一实行户口冻结，毕业前一个月内统一办理户口解除冻结和迁出手续，高校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对跨年度办理户口迁入本市的学生（含职业技术学校、大中专院校和普通高中外来学生），迁入地派出所不予受理。特别重申，新生落户为当年当届，即 2016 级新生落户办理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逾期派出所将不再受理落户材料！请各院系辅导员和经办人员注意！！

(二)、省内院校招收本省户籍的学生，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(根据《福建省公安机关户口管理规范》第九十六条规定) 户口已迁出我省的省内生源学生，在省外就读后考入本市院校继续升造的学生，应将户口直接迁往原户籍地。

### 二、毕业生户口迁移

(一)、由专人统一分类填写毕业生的户口迁移详址，(注意：户口迁移详址要确认清楚，必须与报到证开往地区一致)，各院、系分管学生户口的老师要收集每个毕业生的户口迁移材料(常住人口登记

表、就业报到证复印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)，  
**注：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学院公章！**

(二)、分配到厦门市以外工作、回原籍的毕业生或考取其它院校的研究生，要在表格的迁往地址一栏填写落户详细地址（如：××省××市（县）××区（乡）××路（村）××号××室）。请各院系务必将该精神传达至每位需迁移户口的毕业生，要求认真核实户口迁移地址，并告知学生户口一旦迁出将无法更改，否则为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各院系及学生本人自行负责。

(三)、毕业生户口迁出后，需按户口迁移证的时限及时到入户地派出所落户，超过时限落不了户自行负责，不得退回。按规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必须把户口迁出，未按规定办理迁移，滞留在校的，在滞留期间内不给予开具任何证明和补办居民身份证。

大学路派出所

2016年5月31日